

汉中市水利局水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汉水执法委〔2024〕1号

委托行政机关：汉中市水利局

负 责 人：王学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000160339154

地 址：汉中市益汉路25号

受委托单位：汉中市河道管理处（汉中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兴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0435940034H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6号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水行政执法管理，查处水事违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汉中市水利局委托汉中市河道管理处（汉中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具体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宣传；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赋予的职责，负责在全市范围内河道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河道管理范围进行执法巡查，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案件；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水旱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赋予的职责，负责全市范围内水利防汛抗旱方面的执法巡查检查，查处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水事违法案件；

4、配合委托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强制措施权；

5、配合河道执法和水利防汛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调查处理。

二、行政执法区域

汉中市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行政机关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

关名义实施水行政执法行为。

2、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委托行政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依纪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水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水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水行政执法委托书》。

4、制定行政执法制式文本和执法相关制度。

5、委托行政机关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6、组织开展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和案卷评查，组织开展特定领域、区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和期限内实施水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3、受委托单位在履行水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并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4、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制作水行政执法相关文书，并经委托行政机关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向行政相对人送达。

5、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相关制度。

6、及时向委托行政机关书面反馈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及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主动接受委托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参与配合委托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检查等工作。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水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6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行政机关执二份，受委托单位执一份，另一份送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行政机关（盖章）：



负责人（签名）：

王学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兴会